

# 长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创新实力快速提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和《关于科技创新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是指：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究与开发费用投入，给予符合条件企业的财政补助资金，引导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创新水平。

**第三条** 企业研发投入是指：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归集。国家有新的修订政策依据，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用于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资金。实行总额控制，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市税务

局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数据和企业信用惩戒信息确定补助对象。

**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六条** 获得研发投入后补助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须为长春市域内企业，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严重科研失信行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须为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三）须为近两个年度汇算清缴期内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且最近一年度相比较前一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额增量不低于 20 万元。

## 第三章 补助办法

**第七条** 以企业近两个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额增量为基数，按不超过其 5% 计算，并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去原则向下取整，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一）市统计局向市科技局提供近两个年度纳入研发费用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名单。

（二）市税务局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供近两个年度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名单、各企业近两个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额、主营业务收入额及企业经营规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职工总数等）。

（三）市科技局根据补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进行筛查，对企业管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意愿情况进行确认。

**第九条** 市科技局整理汇总筛查信息，经评审论证后形成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科技局下达补助计划。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要严格区分正常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账，经费支出须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填报研发费用统计。所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研发活动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

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诚信记录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对不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拒不整改的，纳入不良诚信管理，取消2年内（含2年）研发投入后补助申领资格。

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追缴补助资金，将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税收征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和市税务局负责解释。对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市科技发展计划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长科联规〔2023〕1号）同时废止，有效期3年。